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第CA/245号

2019年2月13日

致出席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观察员

事由：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邀请、日期及会址

秘书长已于2018年11月11日第CL-18/49，DM-18/1005号通函和第DM-18/1006号通函中宣布，将在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在沙姆沙伊赫国际会议中心（SHICC）召开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在此之前，将召开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关于WRC-19的细节，以帮助与会者进行大会的筹备。

包含在理事会第1380号决议（于2017年修订）中的本届大会议程见附件。

向WRC-19提交提案

各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可能希望审议他们就WRC-19工作提出的提案。根据《总规则》第8节的规定，我邀请您酌情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此类提案应在大会开幕之日的至少四（4）个月（即2019年6月28日）前送达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总规则》第40款）。

此外，我希望提醒成员国留意，根据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有文稿的最终提交截止日期规定为大会开幕之前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即2019年10月7日），以便确保及时对文稿进行翻译并交由各代表团充分审议。

应由主管部门授权人员或者指定的牵头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提案提交至秘书处 wrc19@itu.int。

我们敦促各成员国和巴勒斯坦国精心起草提案的初稿，以避免对这些文件进行不必要的修订。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它会议的总规则》第41和42款关于大会提案格式的规定，秘书处拟定了WRC-19提案表述指南，见WRC-19网站：www.itu.int/go/WRC-19。WRC-19的大会提案接口（CPI）是服务于WRC-19大会提案起草工作的电子工具，可与用户指南一并通过www.itu.int/en/ITU-R/conferences/wrc/2019/Pages/Proposals.aspx获取。

WRC-19会前和会中制作的文件的提供

根据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的第8项，为减少国际电联会议文件的成本，RA-19将完全实现无纸化。所有文件均将以电子形式通过WRC-19网站提供，其中包括仅以电子格式提供的大会《临时最后文件》。

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供与会代表使用。

WRC-19提案管理系统提供了一种便于使用的，从网上获取大会工作提案的工具，该工具将与其它电子工具一道通过大会网站提供。

需要国际电联[TIES账户](#)才能获取WRC-19文件和其它电子信息。

会议期间权利的行使及证书

此外，请注意，为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充分履行主权，各会员国必须依照《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确保其国家拥有表决权，并确保在大会期间代表他们的代表团依照公约第31条进行相应的认证。有关向WRC-19提交证书的更多信息将尽快发送至成员国。

注册和签证要求

WRC-19的注册工作将于2019年6月开始。WRC-19强制要求预注册且仅通过注册ITU-R活动的指定牵头人（DFP）进行网上注册。更多信息将及时通过[WRC-19网站](#)提供。

请注意，无法通过国际电联秘书处获得去往埃及的签证。可通过WRC-19网站进入的东道国网站将提供有关埃及签证要求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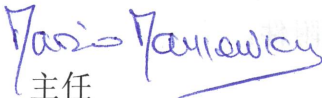
为使东道国能够加速处理签证协办请求，请签证申请人在网上注册表中提供护照详情。国际电联秘书处将把此信息发送给埃及主管部门。

实用信息

可通过WRC-19网站进入的东道国网站将提供有关住宿预订、签证要求、去往埃及、本地交通等方面的实用信息。随着更多信息出现，网站将定期更新。

进一步信息

如有任何有关WRC-19一般性事务的问题，请联系：wrc19contact@itu.int。



主任

Mario Maniewicz先生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观察员（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78和279款作为顾问身份参加会议的观察员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80款，不是作为顾问身份参加会议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正副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第1380号决议（2017年修订） （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地点、日期和议程

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第809号决议：

-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19年举办一届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确定议程，同时为WRC-19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进一步注意到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已邀请国际电信联盟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市举办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做出决议

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22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之前自2019年10月21至25日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议程如下：

-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5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1 根据658号决议（WRC-15），审议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 1.2 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 1.3 根据第766号决议（WRC-15），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和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提供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1.4 根据第557号决议（WRC-15），审议研究结果，考虑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同时确保保护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未来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规划中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且不对其施加额外限制；
 - 1.5 根据第158号决议（WRC-15），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并采取适当行动；
 - 1.6 审议根据第159号决议（WRC-15），为可能在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2.4 GHz（地对空）频段内操作的非GSO FSS卫星系统制定规则框架；
 - 1.7 根据第659号决议（WRC-15），研究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测控的频谱需求，评定空间操作业务现有划分是否适当并在需要时考虑新的划分；

1.8 根据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支持为GMDSS引入更多卫星系统；

1.9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

1.9.1 根据第**362号决议（WRC-15）**，在156-162.05 MHz频段内为保护GMDSS和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采取规则行动；

1.9.2 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18**的频段内（156.0125-157.4375 MHz和160.6125-162.0375 MHz），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进行新的频谱划分，以实现新的VHF数据交换系统（VDES）卫星部分，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特殊应用报文（ASM）、AIS的运行质量，且不给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认识到d)和e)”所述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

1.10 根据第**426号决议（WRC-15）**，考虑关于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频谱需求和规则条款；

1.11 根据第**236号决议（WRC-15）**，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1.12 根据第**237号决议（WRC-15）**，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ITS）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160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15 根据第**767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1.16 根据第**239号决议（WRC-15）**，审议5 150 MHz至5 925 MHz频段内包括无线局域网在内的无线接入系统（WAS/RLAN）的相关问题，并采取适当规则行动，包括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顾及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9.1 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起草提交WRC-19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就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具体地点和确切日期以及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2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达成一致，为召开该大会进行所有必要安排；
- 3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

* 此议项须严格局限于局长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